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
2008 年 12 月 12 日

CR/292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- 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3.12 和第 13.14 款的规定,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 48 次会议 (2008 年 9 月 8-12 日) 上批准了若干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- 2 上述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已放入新近出版的卷本 (第 CR/249 号通函述及的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 后附的替换页内。附件中各条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均立即生效, 除非另有说明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— 第 7 次更新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